附件6

中川园区城市建设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

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甘肃省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及《城市建设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安排部署, 根据《兰州新区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及新型应急管理体系建设实施方案》要求，结合园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整治目标

通过三年行动，完善和落实重在从根本上消除城市建设事故隐患的责任链条、制度成果、管理办法、重点工程和工作机制，建立城市建设安全隐患排查和安全预防控制体系，扎实推进城市建设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专项整治取得积极成效，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城市建设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为全面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经济高质量发展、社会和谐稳定提供有力的安全生产保障。

二、主要任务

**（一）加强城市建设安全专项排查。**

1.在辖区范围内认真开展城市公共设施安全专项体检，查找城市供水、燃气、供热、排水防涝、道路桥梁、市容环卫等方面存在的安全隐患和突出短板。

2.加快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建设，提升城市综合管理服务智能化水平，推动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3.推动城市安全发展，积极对接和学习示范城市的先进经验，在园区范围内开展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工作，从源头治理、风险防控、监督管理、保障能力、应急管理等方面全面加强城市安全各项工作。加强城市安全环境建设，扩展避难疏散空间，加强城市防灾工程建设，落实城市各项安全要素。充分运用现代科技和信息化手段，建立园区安全平台体系，确保城市安全可持续发展。

**（二）依法查处违法建设、违规改变建筑主体结构或使用功能等造成安全隐患行为。**

1.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配合做好辖区内“四无”建设（无正式审批、无资质设计、无资质施工、无竣工验收）、擅自改变使用功能的建筑、擅自改变房屋结构和布局的建筑、违法改扩建建筑以及擅自对地下空间进行开挖的建筑等违法违规行为。

2.落实安全隐患整改责任。对于坚持过程中发现的问题隐患，能够现场解决的，立即责令现场整改，不能现场整改的安全隐患，要出具书面整改文书，现场确认签字。凡是列入整改范围的安全隐患问题，一律实行清单化管理，清单要明确整改责任、整改措施、整改时限，确保问题隐患和整改工作等实现闭环管理。

**（三）根据城市建设安全出现的新情况，明确建筑物所有权人、参建各方的主体责任以及相关部门的监管责任。**

1.落实建筑物所有权人主体责任。建筑物所有权人应承担房屋使用安全主体责任。指导督促物业服务企业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约定，做好物业管理区域的日常安全巡查工作，加强对物业管理区域房屋共用部位和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管理，协助有关部门做好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安全防范工作。

2.落实参建各方的主体责任。突出建设单位首要责任，建设单位应加强对工程建设全过程质量安全管理，加强对参建各方的履约管理，严格履行法定程序，不得违法违规发包工程，保证合理工期和造价。施工单位应完善质量安全管理体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推行工程质量安全手册制度，对建设工程项目的安全施工负责。监理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并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

3.落实监管部门责任。联合各行业主管部门对工程建设全过程的质量安全进行监管执法，探索工程监理企业积极参与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新模式。

**（四）开展摸底调查，参与加强城市地下空间利用和市政基础设施安全管理指导意见的制定，推动城市地下基础设施信息及监测预警管理平台建设工作。**

加强城市地下基础设施安全管理。建立联合协调工作机制，明确各部门工作责任，协同燃气、供热等管线主管部门联合开展以燃气、供热等管线及其附属设施为重点的摸底调查工作，按照相关技术规程，理清辖区内城市地下基础设施基本情况，积极参与加强城市地下空间利用和市政基础设施安全管理指导意见的制定工作。加大城市地下设施安全隐患的排查整治工作力度，建立城市地下基础设施信息管理平台，不断完善城市地下基础设施安全综合治理的长效机制。

**（五）贯彻落实行业技术标准，建立健全城市管理和事故防范长效机制。**

1.认真贯彻住建部制定的《燃气工程项目规范》，完善城市燃气设施标准, 健全燃气行业管理和事故防范长效机制。

2.按照国家建筑垃圾治理试点城市推广的工作要求，加强对渣土受纳场的安全监管，建立健全渣土受纳场常态监测机制，消除堆体安全隐患。

3.加强市政公用设施的建设力度和运行安全监督管理，配合开展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

4.指导农村住房建设、农村住房安全和危房改造。

**（六）联合各行业主管部门开展起重机械、高支模、深基坑专项治理，依法打击建筑市场违规行为，推进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许可证制度改革，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

1.加大生产安全事故处罚力度。联合上级行业主管部门严格执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应急管理部关于加强建筑施工安全事故责任企业人员处罚的意见》及《甘肃省自由裁量权》，严格对事故责任企业及人员的处罚。严格落实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编制、审核、论证、执行等制度，严厉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2.推进施工“安全双控”机制建设。按照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的双控机制，全面排查、辨识、评估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风险，落实企业风险管控主体责任，强化企业安全行为监管与安全生产大数据分析，对风险状况实现动态、精准监管，从而实现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关口前移，达到从隐患排查治理到安全风险管控双重安全管理模式。

3.强化施工安全制度建设。落实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管理等制度，有效推动企业、人员、项目等安全责任落实。推进建筑施工安全监管信息系统建设，加强建筑市场和施工现场联动，提升行政监管部门的信息化监管能力。完善建筑施工安全诚信体系，积极培育建筑施工安全文化。

4.严厉打击建筑市场违法违规行为。联合上级行业主管部门持续规范市场秩序，严厉打击未取得施工许可擅自施工、超资质或无资质施工、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盲目赶工期抢进度、危险重大工程安全管理措施不落实等严重影响建筑施工安全的非法违法行为。对违反规定造成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依法给予停业整顿、降低资质、暂停执业等处罚，对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市场主体加大曝光力度，加强市场现场监管执法协同联动。

5.狠抓重点领域风险防控。严格执行住建部《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配合上级主管部门开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起重机械、高支模、深基坑等工程专项治理，着力消除重大事故隐患，有效遏制群死群伤事故发生，持续夯实安全基础，努力减少高处坠落等一般事故发生。

三、时间安排

从2020年6月至2022年12月，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部署排查阶段（2020年6月）。**结合工作实际，科学合理确定工作目标，细化分解任务，制定城市建设领域具体实施方案，全面开展摸底排查工作，并建立完善基础台账，确保情况清、底数明。

**（二）整治隐患阶段（2020年7月至12月）。**全力推进城市建设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持续开展安全大检查和隐患排查，建立整改台账，压实企业主体责任，跟踪问效，限期整改，解决一批安全方面的瓶颈问题和事故隐患，不断夯实安全基础。

**（三）集中攻坚阶段（2021年1月至12月）。**动态更新“两个清单”，针对重点难点问题，持续开展隐患问题集中整治，加强跟踪整改，实施闭环管理，直至整改销号。通过召开现场推进会、宣传学习标杆企业好经验好作法等措施，加大专项整治攻坚力度，落实和完善治理措施，推动建立健全城市建设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和预防控制体系，确保专项整治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四）巩固提升阶段（2022年1月至12月）。**深入分析城市建设领域的突出隐患，深挖问题背后的深层次矛盾和原因，梳理出在法规标准、政策措施层面需要建立健全、补充完善的具体制度，进而不断完善长效机制，逐项推动落实。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坚决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关于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的决策部署上来，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开展城市建设安全专项整治行动的政治自觉和行动自觉。

**（二）加强组织领导。**按照城市建设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统一安排，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职责分工，出台实招实策，认真抓好落实，把专项整治抓出成效，坚决杜绝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确保安全投入，坚持不安全、不生产，不安全、不运营，绝不能带病生产和运营。

**（三）发挥舆论引导。**充分发挥各类媒体作用，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宣传，加强正向引领和反面警示教育，积极营造浓厚的社会舆论氛围，加强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努力形成全社会参与支持安全生产工作的良好局面。

**（四）严肃问效问责。**加强对城市建设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的监督，综合运用通报、约谈、警示、曝光等有效措施，加强督促检查，确保取得实实在在成效。对整治工作不负责不作为，分工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得力，重大问题隐患悬而不决，逾期没有完成目标任务的，依法依规坚决问责。